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2026年2月11日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074,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HKATH (BVI)持有78,343,553股股份及Vision持有20,586,000股股份，HKATH (BVI)由Vision全資擁有。因此，Vision合共98,929,5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6.38%。誠如通函所披露，Vision及HKATH (BVI)在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

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05,144,447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提呈決議案。

除馬富軍先生因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其他董事（即谷林先生、陳有安先生、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	5,553,600 99.46%	30,200 0.54%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5,553,600 99.46%	30,200 0.54%
3.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5,553,600 99.46%	30,200 0.54%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其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第3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第3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